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IRICO GROUP NEW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8)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告應與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一併閱讀。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決議，向即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新增決議案(見下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前一份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以及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委任仝小飛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第4項普通決議案全文載列如下：

董事會宣佈，仝小飛先生(「仝先生」)獲提名為執行董事，以填補陳曉寧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之空缺。

委任仝先生為執行董事須待股東在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任期自該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屆滿為止。

仝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仝小飛先生**：42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仝先生畢業於陝西科技大學無機非金屬材料專業，學士學位，高級工程師，中共黨員。現任彩虹集團有限公司(「**彩虹集團**」)規劃科技部部長、科技委員會副主任兼辦公室主任、投資審查委員會辦公室主任。曾任彩虹集團玻璃廠熔配車間熔化技術工程師、彩虹集團光伏玻璃項目熔配專業組組長、彩虹光伏玻璃廠熔配車間主任，彩虹(合肥)光伏有限公司(「**合肥光伏**」)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合肥彩虹新能源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合肥光伏常務副總經理，本公司總經理助理等職務。

仝先生不會就其作為執行董事提供的服務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

截至本通告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仝先生確認：(i)彼於過去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未持有其他主要的委任及專業資格；(ii)彼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位；(iii)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彼與本公司其他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告所述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仝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委任仝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彩虹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司雲聰  
董事長

中國·陝西省  
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H股過戶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如適用)，必須將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憑證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有權出席。
- (b) 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H股股東，均有權在辦理臨時股東大會登記手續後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填妥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將回條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或之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回條可親身交回本公司，亦可以郵寄或圖文傳真方式交回，圖文傳真號碼為：(86) 29 3333 3852。
- (d) 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派發之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舊委任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中的新增第4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通過的委任執行董事)，一份新臨時股東大會委任表格(「新委任表格」)經已編製，並與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一併附載。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提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之新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就本公司內資股股東而言)，地址為：中國陝西省咸陽市彩虹路一號，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尚未將舊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東若有意委任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交回新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舊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已遞交舊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股東務須注意：

- (i) 如無遞交新委任表格至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其已遞交的舊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的委任表格。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舊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新委任表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前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新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舊委任表格。正確填妥的新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為該股東交回的有效委任表格(如已妥為填寫)。
- (iii) 如新委任表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之後方遞交至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新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舊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其遞交的舊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有效委任表格。除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舊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三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之新增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舊委任表格及／或新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e)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f) 臨時股東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g)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司雲聰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樊來盈先生及倪華東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馮兵先生、王家路先生及王志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